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08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亨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世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冠廷即頂大金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提出債務人「林冠廷」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㈢債務人商號設立於嘉義縣，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轄區，非本院管轄，請確認是否仍有聲請支付命令之必要性。(債權人繳納裁判費前，請先注意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珮華